

中邮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 A	中邮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27	01322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30 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6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 3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0.0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0.0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4.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

况，请仔细阅读《中邮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